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博经济开发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受理编号：

D2SD202109020043）

整改验收报告

淄博经济开发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受理编号：D2SD202109020043）验收情况如下：

一、反馈问题

双杨镇102省道与雅迪路东北、东南侧方向在废弃厂房内有很多粉碎石头的无名企业，晚上运输石头的车辆会将石子洒在路面上，产生扬尘污染。

二、处理和整改措施

1、双杨镇102省道与雅迪路东北、东南侧方向原山东和丰陶瓷有限公司、原淄博奇辉陶瓷有限公司和原淄博金翰陶瓷有限公司于2017年底已关停三家闲置厂房主要作为瓷砖及物料仓储使用，无碎石加工企业。责令上述3家闲置厂房业主加强现场管理，对厂房内存在部分粉性物料进行密闭、蓬盖洒水等抑尘措施，严禁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傅家镇已对雅迪路路口洒落石子进行了彻底清理，区建设局加大对周边路段运输车辆道路遗撒问题的查处力

度，区综合执法局加强道路保洁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三、验收过程

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原山东和丰陶瓷有限公司、原淄博奇辉陶瓷有限公司和原淄博金翰陶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已拆除，目前土地闲置待开发。雅迪路路口路面未发现石子洒落现象。

此问题已整改完毕，建议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受理编号：D2SD202109020043）予以销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

